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本次抽检的食品涉及生产环节、流通环节及餐饮环节食品。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粮食加工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**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 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芘等。

1. **调味品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 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，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160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钺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訣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精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氨基酸态氮、铵盐（以占氮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等。

1. **饮料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 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饮料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二氧化碳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 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合成着色剂（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、霉菌、酵母等。

**五、酒类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20821-2007 《液态法白酒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酒类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等。

**六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: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、糖精钠、甜蜜素等。

1. **糕点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 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糕点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精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 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丙二醇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等。

**八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 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等。

**九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 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镉（以 Cd 计）、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氧乐果、烯酰吗啉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敌敌畏、敌百虫 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倍硫磷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啶虫脒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腈菌唑、灭多威、噻虫嗪、乙酰甲胺磷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等。